

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许庆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6 号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许庆芬：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业绩快报，你作为公司监事，你的配偶韩民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72.54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3月24日